

中天国富证券有限公司

关于美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持续督导跟踪报告

保荐机构名称：中天国富证券有限公司	被保荐公司简称：美康生物
保荐代表人姓名：钟亚楨	联系电话：0755-33522821
保荐代表人姓名：张晓红	联系电话：0755-33522821

一、保荐工作概述

项目	工作内容
1、公司信息披露审阅情况	
（1）是否及时审阅公司信息披露文件	是
（2）未及时审阅公司信息披露文件的次数	0 次
2、督导公司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规章制度的情况	
（1）是否督导公司建立健全规章制度（包括但不限于防止关联方占用公司资源的制度、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内控制度、内部审计制度、关联交易制度）	是
（2）公司是否有效执行相关规章制度	是
3、募集资金监督情况	
（1）查询公司募集资金专户次数	每月查阅一次银行对账单
（2）公司募集资金项目进展是否与信息披露文件一致	是
4、公司治理督导情况	
（1）列席公司股东大会次数	0 次，已阅相关文件
（2）列席公司董事会次数	0 次，已阅相关文件
（3）列席公司监事会次数	0 次，已阅相关文件
5、现场检查情况	
（1）现场检查次数	2 次
（2）现场检查报告是否按照本所规定报送	是
（3）现场检查发现的主要问题及整改情况	一、募投项目延期 公司于 2023 年 10 月 25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与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发表明确意见，同意调整公司募投项目之“体外诊断产品研发及产业化项目”与“信息系统升级项目”的实施进度，将上述募投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日期调整为 2024 年 11 月 30 日。本次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事项，是公司根据项目的实际情况作出的审慎决定，不涉及项目实施

项目	工作内容
	主体、实施方式、主要投资内容的变更，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投资者利益的情况。 保荐人已督促公司加快募投项目的实施进度，及时履行相关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
6、发表独立意见情况	
(1) 发表独立意见次数	7次
(2) 发表非同意意见所涉问题及结论意见	未发表非同意意见
7、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报告情况（现场检查报告除外）	
(1) 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报告的次数	0次
(2) 报告事项的主要内容	不适用
(3) 报告事项的进展或者整改情况	不适用
8、关注职责的履行情况	
(1) 是否存在需要关注的事项	否
(2) 关注事项的主要内容	不适用
(3) 关注事项的进展或者整改情况	不适用
9、保荐业务工作底稿记录、保管是否合规	是
10、对上市公司培训情况	
(1) 培训次数	1次
(2) 培训日期	2023年12月19日
(3) 培训的主要内容	《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进一步规范股份减持行为》《关于进一步规范股份减持行为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主要条款，重点讲解募集资金使用要求及违规使用案例、股份减持新规要求及违规减持案例、独立董事新规等。
11、其他需要说明的保荐工作情况	不适用

二、保荐机构发现公司存在的问题及采取的措施

事项	存在的问题	采取措施
1、信息披露	无	不适用
2、公司内部制度的建立和执行	无	不适用
3、“三会”运作	无	不适用
4、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变动	无	不适用
5、募集资金存放及使用	无	不适用
6、关联交易	无	不适用
7、对外担保	无	不适用
8、收购、出售资产	无	不适用
9、其他业务类别重要事项（包括对外投资、风险投资、委托理财、	无	不适用

财务资助、套期保值等)		
10、发行人或者其聘请的中介机构配合保荐工作的情况	无	不适用
11、其他（包括经营环境、业务发展、财务状况、管理状况、核心技术等方面的重大变化情况）	无	不适用

三、公司及股东承诺事项履行情况

公司及股东承诺事项	是否履行承诺	未履行承诺的原因及解决措施
1、首发关于股份限售承诺	是	不适用
2、首发关于同业竞争、关联交易、资金占用方面的承诺	是	不适用
3、再融资关于填补回报措施的承诺	是	不适用
4、再融资关于股份限售承诺	是	不适用
5、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自愿承诺不减持公司股份的承诺	是	不适用

四、其他事项

报告事项	说明
1、保荐代表人变更及其理由	原保荐代表人宦昊东先生因工作变动，将不再参与美康生物 2020 年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项目剩余持续督导期间的保荐工作。为顺利履行中天国富证券的持续督导职责，中天国富证券决定指派保荐代表人张晓红女士接替宦昊东先生承担持续督导期间的保荐工作。
2、报告期内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对保荐机构或者其保荐的公司采取监管措施的事项及整改情况	2023 年 9 月 6 日，中国证监会向中天国富证券有限公司出具《关于对中天国富证券有限公司采取监管谈话措施的决定》，因中天国富证券有限公司存在以下违规问题：一是内控部门监督有效性、履职独立性不足，部分项目内核意见跟踪落实不到位，保荐工作报告大幅删减关注问题，内核未关注关于撤否项目的重大风险问题，薪酬考核体系不合理，存在过度激励；二是廉洁从业风险防控机制不完善，第三方服务机构审查制度执行不到位。中国证监会决定对公司采取监管谈话的行政监督管理措施。 中天国富证券有限公司收到上述监管措施决定书后，对此高度重视，立即启动了内部检讨和问责程序，并制定了相应整改措施。如组织召开专题会，深入反思问题根源；内部高度重视，审核条线全链条问责；进一步完善内控流程，防范此类事项再次发生等。
3、其他需要报告的重大事项	无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中天国富证券有限公司关于美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持续督导跟踪报告》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签名）：


钟亚桢


张晓红

